



阿姆斯特丹

如果要說我最愛的城市，那麼我會毫不猶豫的說：阿姆斯特丹。兩年前第一次旅遊到這個城市，就愛上了他。阿姆斯特丹是首都，卻沒有首都的那種傲氣。市中心剛好是悠閒步行一天的大小，佛萊明式的建築，讓人看得出他的歷史感，卻看不出歲月的痕跡。一棟棟看似保養良好的建築，可能都是經歷四五百年歷史的珍寶。

很幸運的曾在這個城市實習且住過三四個月，居住和旅遊的差異，就是他褪去了旅行時對於新事物的奇幻想像。旅行時，擁擠的超市讓你可以細細的觀察這個城市的居民，研究他們籃裡今日的晚餐、研究他們巧克力的品味、或是單純欣賞他們穿衣的風格；生活了一段

日子之後，你只想快速的揀取超市架上的生活必需品、快速的結帳、和店員說聲再見，配上一抹廉價的微笑，然後繼續生活的步伐。生活的想像被生活的現實狠狠的卸了妝，但即便素顏，我依舊愛著阿姆斯特丹。

交換的學程結束之後，我又搬回了阿姆斯特丹，預計住上兩個月。運河配上小橋和橋上的玫瑰花與腳踏車，運河上緩緩地駛來觀光船隻，駛過停靠在運河邊的船屋，觀光客興奮地和橋上的人揮手招呼，快樂急速渲染了整個城市的氛圍。

一般人對於荷蘭或是阿姆斯特丹的想像，是紅燈區和大麻，如同我對宇宙的想像，是行星與恆星一樣的不足。這是個富有創意、生活有無數種樣態、與健康自然的城市與居民。如果可以，我希望能花上我大把的青春好好地和他持續熱戀。